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大田县朱坂煤矿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双与被告大田县朱坂煤矿、大田县奇韬煤矿、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5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建设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建设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)

